



蔚蓝地图 汇总全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利益相关方等公开发布的企业环境、能源、安全、金融等方面的信息，为大型品牌推动绿色供应链、金融机构落实绿色信贷、企业提升环境信用、公众开展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促进多方参与，合力找回蔚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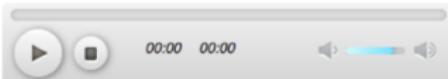
自2006年成立以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发布和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形成了“一个数据库，两个平台”；通过公开的环境数据服务于绿色采购和绿色金融，通过与企业、地方政府、公益组织、研究机构等多方合力，推动经济发展的绿色转型。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确定在全国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并同步部署开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2020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信息登记工作。

应通知文件的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纷纷提出针对自身辖区企业的具体要求，旨在4月底前完成对已发证行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以上海市为例，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月28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



浏览次数：1303 发布日期：[ 2020-02-28 ]

[ 字体：大 中 小 ] [ 分享：  ]

沪环评〔2020〕36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2020年 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要求，为实现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我局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https://sthj.sh.gov.cn/shhj5021/2020/02/113883.htm>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企业正在陆续复工中，目前没有办理排污许可的排污单位，**须加紧办理**。品牌也应督促供应商尽快完成排污许可新证的办理。

排污许可是排污单位重要的程序文件，如排污单位没有在**限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完成排污登记**，将受到环保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排污单位存在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有关部门将依据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批准后将**责令停业、关闭**。

- 办理排污许可的最后期限是什么时间？
- 哪些企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
- 企业申领排污许可时，按照哪种管理类型进行？
- 排污许可申请的流程是什么？
- 哪些情形申请排污许可会被拒绝？
- 排污许可需要变更、延续、撤销的情形有哪些？
- 领取排污许可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企业需要做什么？

本文将就以上问题解答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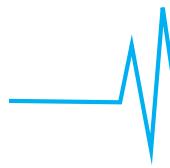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 一、办理排污许可的最后期限是什么时间？

时间节点 1 :**2020年4月30日**

属于2017至2019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33个行业的现有排污单位，且2019年（含）以前已经开始生产或者实际排污，如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须于2020年4月30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33个行业列表如下：

序号	行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适用技术规范
1	牲畜饲养031, 家禽饲养032	畜禽养殖行业
2	制糖业134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
3	屠宰及肉类加工135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4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
5	方便食品制造143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
6	其他食品制造149	食品与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
7	乳制品制造144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
8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9	酒的制造151	酒、饮料制造工业
10	人造板制造202	人造板工业
11	木质家具制造211, 竹、藤家具制造212, 金属家具制造213, 塑料家具制造214, 其他家具制造219	家具制造工业
12	纸浆制造221	造纸行业
13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石化工业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序号	行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适用技术规范
1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石化工业
16	肥料制造262	化肥工业-氮肥 磷肥、钾肥、复温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其他)
17	农药制造263	农药制造工业
18	合成材料制造265	聚氯乙烯工业
19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水泥工业
20	玻璃制造304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
21	陶瓷制品制造307	陶瓷砖瓦工业
22	炼铁311	
23	炼钢312	钢铁工业
24	钢压延加工313	
25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	有色金属工业
26	汽车整车制造361	汽车制造业
27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 改装汽车制造363, 低速汽车制造364, 电车制造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制造业
28	电池制造384	电池工业
29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30	电力生产441	火电行业 生活垃圾焚烧
31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	锅炉
3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	水处理(试行) 工业固体废物
33	环境治理业772	危险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焚烧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时间节点 2 : 2020年9月30日**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的现有排污单位（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行业列表详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01/t20200103\\_757178.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01/t20200103_757178.html)

## ！新建排污单位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 二、哪些企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涉及的**108个行业类别及4个通用工序**的企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名录以外的企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门确定。

### 一企一证原则：

同一法人，不同  
法人单位，分别  
申领排污许可

同一场所，不同  
法人单位，分别  
申领排污许可

同一法人单位同  
一场所涉及两个  
行业以上，申领  
一份排污许可

同一法人单位不  
同场所，分别申  
领排污许可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 三、企业申领排污许可时，按照哪种管理类型进行？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排污单位可通过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获知自身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重点管理

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事项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 简化管理

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

### 登记管理

填报登记表，获取登记编号和回执

无自行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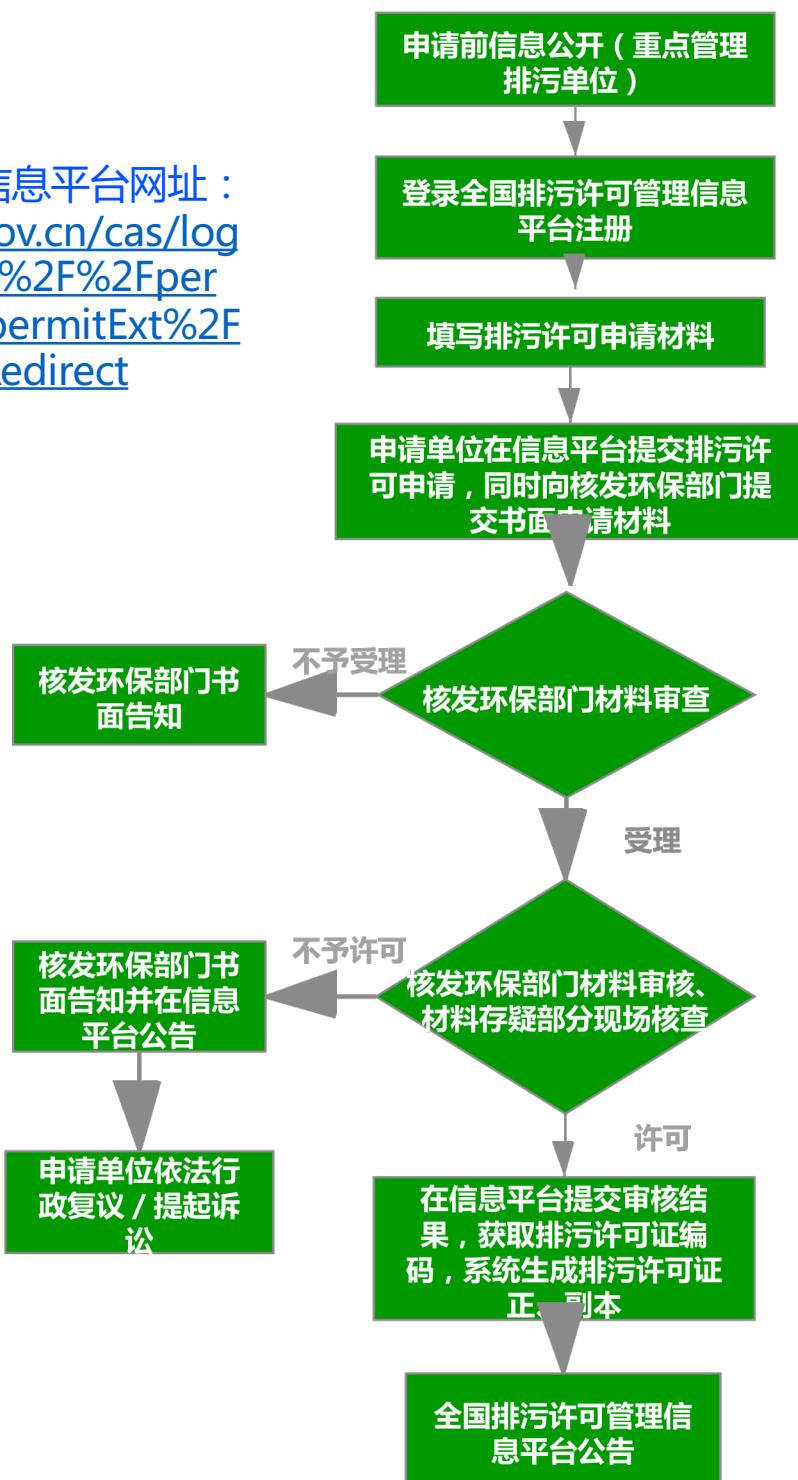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 四、排污许可申请的流程是什么？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service=http%3A%2F%2Fpermit.mee.gov.cn%2FpermitExt%2Foutside%2FLicenseRedirect>



## 五、哪些情形申请排污许可会被拒绝？

### 不予受理：

1. 申请材料不齐全；
2.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
3. 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
4. 不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受理情形。

### 不予许可：

1. 企业位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区域内；
2. 产业政策目录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落后产品的；
3. 环评批复或者整顿规范不符合要求；
4.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不符合要求；
5.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不符合要求；
6. 自行监测方案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许可情形。

## 六、排污许可需要变更、延续、撤销等情形有哪些？

变更

变更发生规定时间内，

- (一)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 (二) 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三) 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四) 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五) 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 (六)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七)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 (八)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 六、排污许可需要变更、延续、撤销的情形有哪些？

延续

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

撤销

平台公告后，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注销

平台公告后，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 七、领取排污许可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企业需要做什么？

执行排污  
许可

-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日常运行。
- 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执行报告

- 按照要求编制月度 / 季度 /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运行台账

- 至少保存5年内的环保设施维护记录、维修记录（停运报告）、管路维修记录。

信息公开

- 公开排污许可及执行报告。

自行监测

- 按照自行监测规范及排污许可要求开展手工监测、自动监测和第三方检测。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自2015年起，国家对排污许可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与新旧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问题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2016年11月国务院颁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制定了分步实施许可证制度的原则和时间框架。**分步实施许可证制度的时间框架为：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6年12月原环境保护部颁布《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

2017年7月原环境保护部颁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范围和管理要求。**《管理名录》重点明确了哪些企业需要持有排污许可证、什么时候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有什么区别等3个方面的问题。

2017年11月原环境保护部颁布《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8年1月原环境保护部颁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2月原环境保护部回函《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

2018年2月原环境保护部回函《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

2019年12月生态环境部公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7月版本废止。

**排污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看：**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syssb/xkgg/xkgg!lawsStandard.action>

## 法律法规>>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许可技术规范>>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厂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厂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

## 实施行业排放标准>>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81-2017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仅供参考，如需引用或转载请联系IPE



# 感谢关注！

绿色供应链团队出品  
如有疑问请致信 [gsc@ipe.org.cn](mailto:gsc@ipe.org.cn)

## 相关链接：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网站

[www.ipe.org.cn/index.html](http://www.ipe.org.cn/index.html)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公告

[www.ipe.org.cn/Notice/Notice.html](http://www.ipe.org.cn/Notice/Notice.html)

绿色供应链地图

<http://www.ipe.org.cn/MapBrand/Brand.html?q=6>

研究报告

[www.ipe.org.cn/reports/NewsReport.html](http://www.ipe.org.cn/reports/NewsReport.html)

常见问题及文件下载中心：

<http://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download.html?isfile=0>

蔚蓝地图App

[www.ipe.org.cn/appdownload30/www/www/index.html](http://www.ipe.org.cn/appdownload30/www/www/index.html)